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4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148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11000533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衛授食字第109160884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於110年7月1日生效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四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之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